

山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山东师大校办字〔2020〕33号

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0〕27 号），结合学校教学科研、管理服务工作实际，现将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及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节假日安排

（一）元旦：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 日放假，共 3 天。

（二）寒假：1 月 24 日（农历腊月十二）至 3 月 7 日（农历正月二十四）放假。3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学生报到注册，3 月 8 日（星期一）上课。

(三) 清明节：4月3日至4月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(四) 劳动节：5月1日至5月5日放假调休，共5天。4月25日(星期日)、5月8日(星期六)上班，分别执行星期二、星期三的教学安排。

(五) 端午节：6月12日至6月14日放假，共3天。

(六) 暑假：6月20日(星期日)开始期末考试，7月4日(星期日)起放暑假。暑假开学时间待学校2021—2022学年校历确定后，另行通知。

(七) 中秋节：9月19日至9月21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9月18日(星期六)上班，执行星期一的教学安排。

(八) 国庆节：10月1日至10月7日放假调休，共7天。9月26日(星期日)、10月9日(星期六)上班，分别执行星期三、星期四的教学安排。

如因特殊原因需对放假安排做出调整的，届时以学校最新通知为准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(一) 各单位要认真落实《山东师范大学值班工作规范》(山东师大党办字〔2019〕11号)和请假报备制度，切实做好节假日值班工作。

(二) 各单位要进一步做好节假日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。深刻认识今冬明春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最新要求，及早谋划节假日疫情防控工作，抓实抓细常态化

防控措施，全面提升疫情应急处置水平，严守学校疫情防线不松动，筑牢节假日疫情防控安全屏障。

（三）各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、安全工作制度。认真做好重要场所、重点部位以及水电暖等重要设施的检查，切实加强师生工作、学习、生活、出行等方面的保障服务工作。及时发现、控制、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治安隐患，做好应急预案。加强对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大型集体活动要提前报备，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。

校长办公室

2020年12月15日

